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金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（原名：原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）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修偉
訴訟代理人　王昭明律師
楊靜榆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聰明
000000000000000000
兼
訴訟代理人　蔣寶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1年4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。因本件法官曾有更易，應補行更新審理程序，且就王哲鴻之調詢、偵訊供述、悠克公司短期投資建議表（昇華部分）有調查必要，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6月15日（三）上午10時5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24法庭行言詞辯論。兩造應先閱卷，於辯論時就上述書證表示意見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方祥鴻
法　官　黃鈺純
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莉妹